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 114 學年度家庭與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修正發佈之『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與第 13 條。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二、目的：

- (一) 提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與對高風險家庭的辨識能力。
- (二) 透過班親會、講座等雙向互動的方式，讓學生習得正向的親子溝通模式，提供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以增進親子關係。
- (三) 針對社區環境及學生背景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以提供適切之教學內容，進而提高教學成效。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三、家庭教育執行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職稱	原職務	姓名	性別	工作項目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張文嘉	男	會議主持人、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副主任委員	學輔主任	阿布斯·依斯坦大	女	綜理與執行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	
委員	教務主任	劉曉暉	女	綜理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委員	總務主任	施偉勳	男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會計主任	簡兆男	男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相關經費核銷	
委員	教師代表	蔡宜紋	女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專輔教師	王妙芳	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特教代表	吳翰泰	男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家長會長	古亞文	男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改選後將由新任會長擔任

四、實施原則：

- (一)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瞭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
- (二)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社區人士或政府機構、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三) 結合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利用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

五、實施方式：

- (一) 領域課程：各領域設計相關主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之。
- (二)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或活動。

活動項目	辦理時間	對象	承辦處室	場次	說明
婚姻教育課程	8-9 月	學生	學輔處	每學年一場	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辦理
祖父母節宣導	8-9 月	學生、師長	學輔處	每學年至少一場	於第一學期期初班級宣導
多元文化教育講座	12 月	學生、師長	學輔處	每學年一場	辦理一場次多元文化教育講座，以增進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
母親節活動/感謝照顧人	5 月	學生、家長	學輔處	每學年至少一場	學習單活動內容以生活化、活潑化為原則，並融入生涯發展教

					育、生命教育主題。
班親會	9月、3月	學生、師長、家長	學輔處	上下學期各一場	導師與家長面對溝通與互動，了解孩子
性別教育講座	學期中	學生、師長	學輔處	每學期至少二場	由外聘講師(與原民局合作辦理)或校內教師授課
情緒教育課程	學期中	學生	學輔處	每學期至少一場	以宣導、小團體、得勝者課程等方式進行
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宣導	學期中	學生、師長、家長	學輔處	每學年至少二場	家長會協助辦理
生涯檔案	學期中	學生	學輔處	融入於輔導活動課	協助學生完成與家庭主題相關知單元，並於課堂中分享、回饋。
家庭教育資訊宣導	學期中	學生、師長、家長	學輔處		將相關主題文章發給學生帶回與家長參閱

(三)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 親師座談：每學期舉辦親師座談會、增進親師溝通合作。

活動項目	日期	地點
第1學期班親會	114.09.27(五)	活動中心
第2學期班親會	115.03.21(五)	活動中心

2. 專題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教師擔任。

活動項目	講師	日期	地點
講座主題：家庭與親職教育重大議題宣導	阿布斯·依斯坦大主任	114.09.27(五)	會議室

講座主題：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宣導 家長場	張文嘉校長	115.03.21(五)	會議室
-------------------------	-------	--------------	-----

3. 補救教學：辦理補救教學並搭配教學換宿志工老師，協助學業低成就與適應不良之弱勢家庭子女。
4. 家庭訪問：運用聯絡簿、電訪(聯繫單)、家訪等方式，及時提供家長親職資訊。
5. 宿舍家長日：每學期辦理一場次，邀請住宿生家長到校參觀宿舍環境，並安排親子互動小遊戲、親師溝通等活動。

六、實施對象：全校學生、家長與師長。

七、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 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 (四)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八、經費：

- (一) 由 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補助項目一計畫經費與其它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阿布斯·依斯坦大 單位主管: 阿布斯·依斯坦大 校長:張文嘉

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母親節活動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倡導學生落實孝道精神，培養學生實踐孝順、感恩惜福之良好品德。
- 二、舉辦母親節活動倡導品格教育，涵養「感恩・尊重・愛」的情操，並配合感恩心意的傳達。
- 三、透過展出學生對母親的愛，型塑充滿愛的校園環境，從日常生活中建立學生良好之品德教育。
- 貳、主辦單位：學輔處。
- 參、活動日期：115 年 5 月 1 日（五）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五）止。
- 肆、活動方式及內容說明：
- 一、實施時間：115 年 5 月 1 日（五）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五）止。
- 二、實施對象：全校各年級各班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 三、實施方式：透過文字、書信、電話通訊表達對母親或照顧人之感謝。
- 四、活動說明：
- （一）書信傳情：
1. 學生利用下課時間，自行到學輔處或導師室登記並索取母親卡或信紙(含信封)1 份。
 2. 寫完後統一繳回學輔處(5/8 中午前)。
 3. 5/8(五)放學時間統一由學輔處發回卡片或信件，並致贈康乃馨 1 支。
 4. 學生返家後贈送卡片與花給母親或照顧人，並拍照留念。
- （二）線上傳情：
1. 學生利用下課或午休時間，到學輔處，登記領取手機，以個人手機向母親或照顧人傳達感謝或母親節祝福。
 2. 由學輔處人員拍照記錄，並致贈 1 支康乃馨。
- 伍、經費概算：本案所需經費由輔導室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 陸、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阿布斯・依斯坦大 處室主任：阿布斯・依斯坦大 校長：張文嘉